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8299)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香港股份代號：8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隨即舉行)假座Concorde Hotel Singapore, Studio 1, Level 3, 100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40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更新

動議：

- (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3(2)條，由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通過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並受限於及另行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新交所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股份購回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 (c)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 (3) 於本普通決議案內：

「最高限額」指於相當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不得超逾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105%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而：

「平均收市價」指（倘若市場購買於新交所作出）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日期前連續5個股份於新交所成交的開市日（「開市日」即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倘若市場購買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前5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交的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4) 授權董事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該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立所有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以使本普通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授權生效。

請參閱說明附註

承董事會命  
梁廷育  
公司秘書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說明附註：

**重要事項：**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或規例如有分歧，則以較嚴格的一套法律、規則及規例為準。

附註：

1. 除下文附註2另有規定者外，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不得委任高思詩及高岩緒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代表。本公司有權拒絕委任該等人士作為股東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文據。
3.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則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4.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63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 089758。
5. 於本附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1)執行董事：高岩緒及安豐軍；(2)非執行董事：高思詩及張琪；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書源、沈偉龍及余仲良。